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597/02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597/02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 3. 预算金额：1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 提升-系统适配项目 (第二包：监理)	12	1 项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和风险等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方落实安全、档案管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最终验收所有环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预留份额的形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9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

4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商务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 董琦, 010-55579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1802、 1803 室

联系方式: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 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标包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郝金良 198019022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u> <u>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的 95%收取代理服务费。</u> <u>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4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3 款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标段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标段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分
2	综合能力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得 2 分；不具备，0 分。 2.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得 3 分；不具备，0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分
3	服务团队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不具备，0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2 分，不具备，0 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不具备，0 分； （4）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登记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得 2 分；不具备，0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总监理工程师整项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 分，不具备，0 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登记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得 2 分；不具备，0 分。 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整项不得分。 3. 监理团队其他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每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 所有人员须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由投标人单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分
技术部分		
4	项目理解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 5 分；理解全面，分析详细，能	5 分

		够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3分;基本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1分;不能理解,分析粗浅或未提供得0分。	
5	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5分;建议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建议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分
6	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7	进度控制方案	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8	投资控制方案	提供的投资控制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9	变更控制方案	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10	合同管理方案	提供的合同管理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6分
11	信息管理方案	提供的信息管理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分
12	安全保密管理方案	提供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分
13	组织协调方案	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分
价格部分			
14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情况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审查意见的函》（京政数信评〔2025〕33 号）相关意见，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针对三个系统开展升级适配工作，并开展相应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监理工作。

1.2. 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安全可靠应用全面替代项目，完成业务信息化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建设，完成服务器、终端、外设、基础软件等安全可靠支撑环境替代，完成电子政务外网业务系统安全可靠终端适配工作，完善与安全可靠应用系统相配套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建设的应用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市商务局的日常办公、业务服务等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支撑和保障。

1.3. 建设内容

应用软件适配，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信息管理系统、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共 3 个系统的适配工作。

1.4.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最终验收所有环节）。

2. 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要求

2.1. 监理工作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和风险等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方落实安全、档案管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2.2. 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监理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开发、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阶段，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对各阶段

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进行控制、对安全、合同、信息、知识产权等要进行有效管理，同时要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组织协调。

2.3. 监理技术要求

2.3.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的测试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节点控制；
- 5)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建设成果达到合同中的各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和性能要求；
- 6) 监督项目建设实施的验收；
- 7)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3.2 项目质量控制

1) 整体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整体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相关开发内容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安全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软件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2) 开发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要对软件说明、文档、功能、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的测试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全面、整体的安全测评进行审核和把关。
- 数据安全：对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敏感数据接口的发现、敏感数据检测识别策略进行审核和确认。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参与对应用程序的总体验收。

3) 安全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生命周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核和把关，包括数据授权、数据加密、数据存储机制、权限控制、用户行为记录监控、日志建模分析、数据销毁方法。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采购人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

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2) 注重对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承建单位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3.6 项目风险控制

1)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

2) 审核风险管理计划；

3)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沟通机制；

4)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各种风险进行控制和预警；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风险应对和处理。

3.7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3.8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项目月报；

6) 阶段性项目总结。

3.9 项目安全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10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承建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1 项目协调和组织

1) 接受委托,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投标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3.12 其他监理工作

1) 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 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初步测试验收;

3) 验收竣工资料, 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4)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5)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3.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监理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书面的监理服务承诺, 明确监理及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对项目的建设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商务和法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1. 监理组织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组建监理团队, 设 1 名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代表及若干监理工程师, 在更换主要负责人员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是对整个项目在建设期间行使监理监督职能, 组织带领监理团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职能, 切实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

(2)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3)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投标人将首先承担违约金，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如采购人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投标人随时调整。

3.2.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贯彻严格的会议制度、通报制度、保密制度。

(2)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预留采购人审核、讨论以及汇报、再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承接与建设实施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监理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应做好内部监理人员管理工作，所有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能做到随时、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需求与安排，并主动加强沟通，严禁出现推诿、拖拉等行为的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项目进度不畅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须保证服务支撑人员在建设期内长驻并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提供现场服务，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服务单位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及移动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的畅通，以便双方及时沟通。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5)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监理服务，并发挥监理作用，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成果、汇报 PPT 等材料的编制和汇报工作。

(6)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应答时所作出的基本服务承诺以及其额外的服务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5 年 XX 月 XX 日 _____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鉴于北京市商务局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_____）为本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5.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7. “乙方”系指_____（中标人）。
8. “本项目”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
9. “服务质量考核”系指本项目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及专家组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3. 服务内容和方案（附件二）
4. 其他附件：根据合同文本要求需要提供的技术文档、安全保密协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等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提供服务，详见附件二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方案。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或附件二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四、服务地点和时间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合同款总额）元，大写：人民币（合同款总额）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财政国库结算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7)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

(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报甲方备存。乙方应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按照甲方要求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验、确认。

(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8)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月报、年报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对程序开发类的服务成果应以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交付甲方。

(10)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秘密，严禁外传甲方政务信息、相关内部事务信息等敏感信息。

(11)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3) 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14) 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6)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7)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或季度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款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而定。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因乙方原因扣减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扣减合同款而中止服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或擅自终止/中断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暂停服务。乙方有权收取从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期间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八、服务质量考核

1. 甲方依据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每月开展一次工作汇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应该包含例会、协调会、研讨会、周报、日巡查等会议纪要），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3. 对在开发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十、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监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监理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十一、合同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的合同款按日计算（每日的合同款=本合同款总额÷合同期总天数），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为例，乙方应返还其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务的期间所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十六、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二：服务内容和方案

一、服务内容和方案

1. 项目监理技术服务要求

1.1. 监理工作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付款和风险等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方落实安全、档案管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采购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1.2. 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项目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开发、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和竣工移交阶段，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对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进行控制、对安全、合同、信息、知识产权等要进行有效管理，同时要对项目各阶段进行组织协调。

1.3. 监理技术要求

2.3.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的测试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节点控制；
- 5)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实施测试方案和结果，使得建设成果达到合同中的各相关技术功能指标和性能要求；
- 6) 监督项目建设实施的验收；
- 7)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3.2 项目质量控制

- 1) 整体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整体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相关开发内容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安全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的软件测评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 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测、测试和验收。

2) 开发质量的控制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项目建设实施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软件测试与安全测评：要对软件说明、文档、功能、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和可移植性等的测试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全面、整体的安全测评进行审核和把关。

➤ 数据安全：对数据分类分级、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销毁、敏感数据接口的发现、敏感数据检测识别策略进行审核和确认。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3) 安全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生命周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核和把关，包括数据授权、数据加密、数据存储机制、权限控制、用户行为记录监控、日志建模分析、数据销毁方法。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4)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 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项目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各项目建设方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项目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 协助采购人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3.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对每个项目合同有针对性地构建一个变更管理系统，通过它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
- 2) 注重对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的时间管理是否合理、有效进行监督，并且就检查结果与承建单位项目经理本人进行沟通，帮助承建单位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的时间管理；
- 3) 根据项目制定出的计划成本，通过采用成本分析方法找出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间的偏差和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与变化发展趋势，进而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偏差，实现目标成本；
- 4) 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经确认。

3.6 项目风险控制

- 1)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分析；
- 2) 审核风险管理计划；
- 3)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沟通机制；
- 4) 对本项目建设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进行控制和预警；
- 5)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风险应对和处理。

3.7 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 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

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3.8 项目信息管理/档案管理

- 1)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4)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项目月报;
- 6) 阶段性项目总结。

3.9 项目安全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监测系统建设的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3.10 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承建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3.11 项目协调和组织

- 1) 接受委托, 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 投标人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主要包括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和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3.12 其他监理工作

- 1) 向建设单位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2) 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初步测试验收;
- 3) 验收竣工资料, 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4)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 5)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工作。

2.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各个方面提供完整的监理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书面

的监理服务承诺，明确监理及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及费用。

本项目的监理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建设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和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商务和法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1. 监理组织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组建监理团队，设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总监代表及若干监理工程师，在更换主要负责人员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是对整个项目在建设期间行使监理监督职能，组织带领监理团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职能，切实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等各项工作。

(2) 监理过程中，监理组人员应按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信息保密义务。

(3) 在采购人本身未提出更换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否则投标人将首先承担违约金，然后才能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下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如采购人对监理人员不满意，可要求投标人随时调整。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贯彻严格的会议制度、通报制度、保密制度。

(2)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并预留采购人审核、讨论以及汇报、再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承接与建设实施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监理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应做好内部监理人员管理工作，所有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能做到随时、快速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需求与安排，并主动加强沟通，严禁出现推诿、拖拉等行为的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项目进度不畅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投标人须保证服务支撑人员在建设期内长驻并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提供现场服务，提供快速响应服务。服务单位应承诺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的稳定及移动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的畅通，以便双方及时沟通。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5)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监理服务，并发挥监理作用，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成

果、汇报 PPT 等材料的编制和汇报工作。

(6)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应答时所作出的基本服务承诺以及其额外的服务承诺。

附件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一、目的

北京市商务局与（乙方）就“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二包：监理）”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委托服务合同。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协议。

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工作合同、方案、系统数据，以及有关会议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
2. 相关工作人员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可能产生的新的信息和资料。
4. 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 经甲乙双方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保密义务在双方的服务合同结束后仍然有效。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为保密资料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负责任的雇员的范围内。
4. 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甲方或其雇员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5. 如果甲乙双方合作不再继续进行，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6. 乙方将以并应促使其雇员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参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条款

1.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接触并知悉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将由该方承担泄密责任。
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五、其他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8-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8-5 技术方案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 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 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4 成员资历一览表

成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8-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8-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